

(A)类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21〕23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463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廖雄群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把茂名港高速（阳春至信宜高速支线段）纳入阳春至信宜高速公路一并实施的建议收悉，经会省发展改革委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省高度重视茂名市的发展，近年来，省持续加大了对茂名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入，陆续新建成一批高速公路，对区域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带动作用。截至目前，茂名地区已建成沈海、汕湛、包茂、罗信等高速公路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达到约451.8公里。此外，正在建设的有沈海国家高速公路阳江至茂名段改扩建工程、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，计划2021年开工建设的有阳春至信宜高速公路。随着上述高速公路的陆续建成通车，茂名市高速公路网络将得到进一步完善。

二、代表们提到的茂名港高速已纳入《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

划（2020—2035年）》，属阳春至信宜高速公路的支线段。该项目将与汕湛高速博贺港支线、阳春至信宜高速及包茂高速形成博贺港新的北上快捷通道，对进一步改善港口集疏运、带动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目前，该项目已完成“工可”评审，正在推进相关前期工作。

三、鉴于阳春至信宜高速公路（不含支线）已完成投资人招标，正在推进立项核准工作。下一步，我厅将积极与茂名市做好沟通对接，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及交通发展需要，统筹推进茂名港高速的前期工作进度。同时建议茂名市做好路线走廊预留预控工作，落实国土空间和环保等相关规划，为项目实施创造条件，待条件成熟时我厅将积极给予支持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你们对我省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6月28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江超、陈超，020—83730718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发展改革委。